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认购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运用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司于2021年10月15日运用自有资金认购万家沪深港深蓝筹混合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82）1000万元，认购费率遵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人民币，下同），下降5,340万元，同比减少98%至1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227,487万元至232,838万元，同比减少83%至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80万元至2,020万元，同比减少98%至100%。
2.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7,487万元至232,838万元，同比减少83%至85%。
3.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2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3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9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受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会计处理争议、不确定的重大交易等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公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7月1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15%，期限88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10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17.26亿元、人民币1,179.52亿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平先生和顾志清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任国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顾志清先生简历
顾志清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保荐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先后主持参与了苏宁国际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格康（688793）、行动派（006938）、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汉股份（000615，现更名为奥园美谷）借壳上市项目。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平先生和顾志清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任国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顾志清先生简历
顾志清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保荐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先后主持参与了苏宁国际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格康（688793）、行动派（006938）、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汉股份（000615，现更名为奥园美谷）借壳上市项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网下申购。可孚医疗首次发行的境内主承销商为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提供承销或财务顾问服务。可孚医疗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可孚医疗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前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持仓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	持仓金额(元)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3	976027
招商中证煤炭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6	799304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2	684278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指以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重大专项合规性审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实施跟踪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志勇先生之子高峻铭先生使用高志勇先生的个人账户于2021年7月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高峻铭先生使用张青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7月8日买入了公司股票1,500股，2021年7月26日卖出了公司股票1,500股，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07-08	买入	1,500	31.49	47,235
2021-07-26	卖出	1,500	34.64	51,960

上述交易违反了高峻铭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公司监事高志勇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亲属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相关情况。高志勇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二、本次事项的处罚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高志勇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主动认错。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罚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2021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高峻铭先生使用张青女士证券账户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4,725.00元（计算过程：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已全部归还公司所有。
2.公司监事高志勇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发现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经公司核查，高志勇先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均作为行为人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并要求以上为公司。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于《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高志勇先生及其亲属就本次违规交易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及本人亲属就此次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副总裁谢志华先生持有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2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7%；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3%；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公司高级副总裁任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9%；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淑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8,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公司高级副总裁张成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7%；公司高级副总裁李俊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公司高级副总裁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

因涉及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按照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副总裁谢志华先生持有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2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7%；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3%；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公司高级副总裁任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9%；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淑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8,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公司高级副总裁张成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7%；公司高级副总裁李俊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公司高级副总裁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

因涉及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按照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网下申购。可孚医疗首次发行的境内主承销商为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提供承销或财务顾问服务。可孚医疗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可孚医疗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前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持仓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	持仓金额(元)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3	976027
招商中证煤炭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6	799304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2	684278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指以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重大专项合规性审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实施跟踪及评价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9:29-10月29日11:30和11月30日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议程：
7.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